



410513S-2026

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HS 0005S-2026

配制酒

2026-03-13 发布

2026-03-13 实施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军喜。

本标准替代 Q/XZHS 0005S-2024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梅花鹿（人工养殖）（鹿血、鹿脑、鹿尾、鹿鞭、鹿筋、鹿肝、鹿肉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蛹虫草、玛咖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壳寡糖、DHA藻油、盐藻及提取物、金花茶、海参、乌骨鸡、蚕蛹、小麦胚芽、菊粉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雪莲培养物、豆类、坚果籽类及其制品、果蔬干类、花类（茉莉花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杜仲雄花、三七花、铁皮石斛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花粉（松花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蜂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薯芋类（红薯、白薯、马铃薯、芋头、木薯、魔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类（香菇、木耳、草菇、平菇、秀珍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茶树菇、银耳、猴头菇、牛肝菌、红平菇、竹荪、口蘑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藻类（海带、海苔、雨生红球藻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茶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澄清、陈化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按照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4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

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藿香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梅花鹿（人工养殖）（鹿血、鹿脑、鹿尾、鹿鞭、鹿筋、鹿肝、鹿肉）应符合 NY/T 317 或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9 牛鞭、驴鞭、羊鞭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0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玉米须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重瓣红玫瑰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壳寡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8 DHA 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9 盐藻及提取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0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1 海参应符合 GB 31602 的规定。

2.1.22 乌骨鸡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23 蚕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
2.1.24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
2.1.2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7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8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9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0坚果籽类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1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2.1.32蔬菜干应符合 NY/T 714 的规定。

2.1.33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4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年第1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5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年第6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6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
2.1.37铁皮石斛花应符合 DBS53/ 030 的规定。

2.1.38花粉应符合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39薯芋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0食用菌类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41藻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42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将适量样品注入洁净、干燥的品酒杯中在明亮处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。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25-68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5	GB 5009.12
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*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加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桂圆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榧子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梅花鹿（人工养殖）（鹿血、鹿脑、鹿尾、鹿鞭、鹿筋、鹿肝、鹿肉中的一种或多种）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蛹虫草、玛咖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壳寡糖、DHA藻油、盐藻及提取物、金花茶、海参、乌骨鸡、蚕蛹、小麦胚芽、菊粉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雪莲培养物、豆类、坚果籽类及其制品、果蔬干类、花类（茉莉花、桂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重瓣红玫瑰、杜仲雄花、三七花、铁皮石斛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花粉（松花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蜂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薯芋类（红薯、白薯、马铃薯、芋头、木薯、魔芋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类（香菇、木耳、草菇、平菇、秀珍菇、金针菇、杏鲍菇、茶树菇、银耳、猴头菇、牛肝菌、红平菇、竹荪、口蘑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藻类（海带、海苔、雨生红球藻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茶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澄清、陈化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